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謹請參照由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日期均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董事局欣然宣佈，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投票總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已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3,730,928,002 (99.93%)	2,440,040 (0.07%)	3,733,368,042 (1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投票總數 (%)
	贊成	反對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彼等各自之酬金：			
(a) 陳子傑先生	3,698,878,002 (99.61%)	14,490,040 (0.39%)	3,713,368,042 (100%)
(b) 陳炎波先生	3,710,928,002 (99.93%)	2,440,040 (0.07%)	3,713,368,042 (100%)
(c) 譚德華先生	3,708,378,002 (99.87%)	4,990,040 (0.13%)	3,713,368,042 (100%)
(d) 王礫先生	3,578,428,002 (96.37%)	134,940,040 (3.63%)	3,713,368,042 (100%)
3.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3,710,928,002 (99.93%)	2,440,040 (0.07%)	3,713,368,042 (100%)
4A. 授予現有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證券。	3,578,428,002 (96.37%)	134,940,040 (3.63%)	3,713,368,042 (100%)
4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證券。	3,710,928,002 (99.93%)	2,440,040 (0.07%)	3,713,368,042 (100%)
4C.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數額為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	3,578,428,002 (96.37%)	134,940,040 (3.63%)	3,713,368,042 (100%)
5.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	3,578,428,002 (96.37%)	134,940,040 (3.63%)	3,713,368,042 (100%)

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於有超過一半票數(包括委任代表之票數)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因此所有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6,638,473,206股股份，相當於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並無股份賦予其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提呈的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亦無任何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到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投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局命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德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偉強先生、羅泰然先生、譚德華先生、唐乃勤先生及曾靜雯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及王礪先生。